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國龍

籍設高雄市○鎮區○○路000號（高雄○
○○○○○○○○○）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9
9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審易字第1257
號），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國龍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折疊刀壹支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犯罪事實一倒數第3行「嗣於日19
時56分許」更正為「嗣於同日19時56分許」；證據清單及待
證事實欄補充「被告張國龍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
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國龍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
器竊盜罪，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其所犯上揭2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本院審酌被告持折疊刀竊取被害人呂國誠所有之手機1支、
行動電源1個，復持折疊刀出言恐嚇被害人，致被害人受有
財產損害及心生畏懼；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所竊得之手機
1支、行動電源1個，均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
份在卷為憑（見警卷第59頁），惟並未與被害人和解，亦未

01 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併考量其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
02 另案戒治前從事太陽能板組裝，日薪新臺幣1千6百元，未
03 婚，無子女，獨居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4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

06 (一)扣案之折疊刀1支，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竊盜及恐嚇犯行所
07 用之物，迭據其於警詢及偵查時供陳明確（見警卷第9、15
08 頁，偵卷第66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09 收之。

10 (二)被告竊得之手機1支及行動電源1個，已實際發還被害人，業
11 如前述，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3 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14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應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聖淵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1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潘維欣

23 附錄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2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3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3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5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13996號

09 被 告 張國龍 (年籍資料詳卷)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張國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
14 將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折疊刀(下稱本案折疊刀)置於隨
15 身口袋後，於民國113年7月21日18時30分至19時間某時許，
16 在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與楠興東街口攤位座位區，見呂國誠
17 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手機及行動電源置於該處無人看管，
18 即徒手拿起，並置入隨身攜帶之背包，得手後離去。呂國誠
19 於同日19時許，發現手機及行動電源遭竊，而利用手機定位
20 至高雄市○○區○○路00號前，發現張國龍並上前質問，張
21 國龍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拿出隨身攜帶之本案折疊刀對呂國
22 誠恫稱：「請饒過我，晚一點我會約我朋友到你的攤位」等
23 語，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呂國誠，使呂國誠心生畏
24 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嗣於日19時56分許，員警接獲線報到
25 場，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前緝獲張國龍，並對其
26 執行附帶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國龍於警詢及偵訊	①被告坦承有隨身攜帶本案

01

	時之自白	折疊刀，並於犯罪事實欄所述時、地徒手拿起扣案之手機及行動電源，並置入隨身攜帶之背包之事實。 ②被告坦承經證人呂國誠於犯罪事實欄所述時、地追討手機及行動電源時，有手持本案折疊刀請呂國誠讓其離開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呂國誠於警詢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10張	員警於犯罪事實欄所述時、地對被告執行附帶搜索，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張國龍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及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之罪嫌。被告所犯上開二罪間，犯意各別，罪名互異，請分論併罰。至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被告所有摺疊刀1支，屬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之。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1

檢 察 官 黃 聖 淵

12

附表：

1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備註
1	智慧型手機	1支	張國龍	已發還

(續上頁)

01

	(Iphone13 粉色)			
2	行動電源 (MOZTECH 粉色)	1個	張國龍	已發還
3	折疊刀	1支	張國龍	聲請沒收